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0,488,748.36	-4.03	1,789,818,791.20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65,458.19	19.70	144,175,789.39	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29,740.17	21.03	129,009,903.27	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9,112,503.33	-2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1.43	0.81	2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1.43	0.81	2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8.53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1,446,093.93	2,917,474,581.60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2,951,978.62	1,620,148,208.90		10.0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3,443.46	238,134.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280.71	8,637,72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23,412,343.2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1,069.56	846,734.1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72.12	648,589.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455.38	7,654,86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292.45	10,962,776.95	
合计	535,718.02	15,165,886.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16	主要系新能源业务主要项目陆续推进,且新能源业务综合毛利较电梯部件业务更高。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56,815,060	31.92	56,815,060	无	0
李腊琴	境内自然人	40,801,064	22.92	40,801,064	无	0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5,505	3.34	5,945,505	无	0
李静	境内自然人	5,753,424	3.23	5,753,424	无	0
李铮	境内自然人	5,753,424	3.23	5,753,424	无	0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31,523	2.77	4,931,523	无	0
王野	境内自然人	2,360,000	1.33	2,360,00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2,196,500	1.23	0	无	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651,300	0.93	0	无	0
庄波	境内自然人	1,600,000	0.90	1,600,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1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6,50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1,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6,139	人民币普通股	1,026,1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100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万能产品	5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500
孟林华	3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100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350,018	人民币普通股	350,018
王军	3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40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李铮、李静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的子女;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后 3.3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分别持有丹阳日升 99%、1%股权;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发行后 2.77%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丹阳合力 13.75%份额。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291,846.73	738,141,737.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776,932.70	10,049,621.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59,800.00
应收账款	998,433,486.92	713,409,570.45
应收款项融资	4,469,178.61	23,019,241.62
预付款项	159,912,978.34	143,970,753.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572,185.57	155,042,072.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2,514,569.62	228,739,271.50
合同资产	48,405,842.09	50,667,345.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74,857.83	14,750,190.64
流动资产合计	2,322,951,878.41	2,080,149,60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836,50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00,000.00	2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577,739.97	4,782,040.51
固定资产	479,495,404.37	306,146,240.06
在建工程	127,520,754.68	55,130,29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31,049.12	4,040,167.10
无形资产	134,952,577.69	111,529,587.82
开发支出		
商誉	271,651,994.20	271,651,994.20
长期待摊费用	412,012.11	458,84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35,632.16	19,201,90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7,051.22	547,39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494,215.52	837,324,977.09
资产总计	3,431,446,093.93	2,917,474,58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660,244.01	121,568,1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789,521.86	78,045,986.92
应付账款	346,425,084.49	259,628,086.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801,702.78	3,695,40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78,388.59	28,222,582.70
应交税费	31,168,678.45	22,935,839.54
其他应付款	341,415,233.51	378,498,967.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48,470.97	3,790,188.02
其他流动负债	27,299,128.05	27,121,772.13
流动负债合计	1,157,886,452.71	923,506,938.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1,569,053.15	1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9,560.12	2,144,497.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751,109.62	3,228,07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8,547.33	1,608,54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668,270.22	144,981,124.04
负债合计	1,357,554,722.93	1,068,488,06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5,125,601.88	930,351,148.93
减:库存股	173,400,000.00	173,4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694,332.65	6,480,805.27
盈余公积	20,707,867.02	20,707,86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0,824,177.07	658,008,38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2,951,978.62	1,620,148,208.90
少数股东权益	290,939,392.38	228,838,30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3,891,371.00	1,848,986,51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1,446,093.93	2,917,474,581.60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89,818,791.20	1,788,902,570.33
其中:营业收入	1,789,818,791.20	1,788,902,570.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4,801,043.19	1,662,884,775.86
其中:营业成本	1,401,778,980.12	1,508,175,328.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04,401.66	8,722,801.40
销售费用	11,971,203.91	14,332,085.73
管理费用	131,566,470.28	64,941,076.15
研发费用	52,405,604.93	59,381,225.67
财务费用	5,374,382.29	7,332,258.61
其中:利息费用	7,414,465.83	10,112,274.83
利息收入	7,765,440.09	3,180,039.52
加:其他收益	5,757,810.31	1,547,27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318.61	3,885,53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60.78	840,723.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0,131.46	-8,921,02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391.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8.50	24,592.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75,037.53	123,360,502.54
加:营业外收入	25,988,943.56	968,047.29
减:营业外支出	203,375.59	358,27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660,605.50	123,970,272.03
减:所得税费用	41,747,348.07	13,483,658.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13,257.43	110,486,613.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13,257.43	110,486,613.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75,789.39	109,923,442.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7,468.04	563,171.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913,257.43	110,486,613.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175,789.39	109,923,442.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37,468.04	563,171.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221,305.02	1,975,604,560.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3,684.75	5,120,25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4,681.20	6,427,48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599,670.97	1,987,152,29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280,933.85	1,655,539,97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899,392.38	140,201,91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42,742.18	62,145,44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64,099.23	54,540,30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487,167.64	1,912,427,6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2,503.33	74,724,64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4,661.37	4,103,19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7,166.62	386,92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72,550.00	1,426,6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44,377.99	1,431,160,12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35,751.36	49,791,92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31,018.89	63,090,087.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00,000.00	1,375,539,2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966,770.25	1,491,321,22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22,392.26	-60,161,10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595,132.90	5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95,132.90	681,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507,799.74	2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04,637.47	29,998,74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2,574.82	17,123,73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55,012.03	285,122,47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9,879.13	396,427,52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69,768.06	410,990,09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082,344.53	282,748,76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12,576.47	693,738,860.73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8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2,0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2,000 万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提名方法和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实施合规性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和程序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提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变更。 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提名方法和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实施合规性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和程序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提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变更。 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成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为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独立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独立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投资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